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98號

上訴人 紹益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程

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藍舒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9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可佐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林祐均